

淺議香港特區民主發展的進程 ——基於香港從“無黨政治向政黨政治轉變”的視角

陳流岸*

自 1997 年回歸以來，香港特區民主發展的步伐一直穩步向前，在基本法的框架內獲得了長足的發展。不過，由於香港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環境的改變，迫使香港特區民主必須做出改革，以便適應時代的要求。

在人類的民主發展歷程中，特別是在中國民主實踐當中，我們不斷總結出寶貴的經驗，例如人民當家作主原則、民主集中制原則、政治協商等等。在目前的現實條件下，如何吸收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民主實踐中的寶貴經驗，並應用於解決香港特區民主所面臨的問題，是本文重點討論的內容。

一、香港特區民主的背景

（一）經濟發達，社會財富豐富

在英國殖民後期，香港資本主義自由經濟快速發展，自 1997 年回歸以來，在依託中國大陸的背景下，香港的經濟得到長足的發展，逐漸確立了它作為亞洲太平洋地區國際金融、貿易、航運和信息中心的地位。現今的香港社會財富十分豐富，已經可以稱得上是成熟發達的資本主義自由經濟了。政治是經濟的反映，在此情況下，經濟的發展促使人們開始重視自身的政治權力，政治參與的訴求日益成為香港人生活中重要的組成部分。

（二）司法獨立，法制建設完善

在基本法的指導框架下，香港的司法獨立於行政之外，法律制度的建設已經比較完善，民事和刑事訴訟擁有一定的合理程序、人身自由和私有財產得到強有力的保障、法治觀念深入人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民主的基礎在於法治，要實現政治民主，社會必

須要擁有健全的法治。從這個角度看，司法的獨立和法制建設的完善為香港構築了一個法治社會，這為香港實現政治的民主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三）西方民主思想認同程度高

香港回歸之前，其教育政策以教授西方文化、培養精英為主，這種政策傾向在香港回歸以後仍然延續。因此，西方的民主思想深深的影響了香港的年輕一代。加上經濟發展，社會整體文化水平相應提高，西方的自由、平等、法治思想逐漸成為香港社會的集體共識，西方的民主思想受到香港人的廣泛認同。根據“市民 2012 年政制改革態度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有近 60% 的受訪者接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雙普選的決定；54.2% 同意在直選及功能界別各佔一半議席的前提下，在 2012 年將立法會選舉議席由 60 席增至 70 席；同時有 57.7% 同意增加區議會界別議席，當中有超過 65% 的受訪者傾向新增議席來自民選區議員，這充分顯示港人認同並支持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選舉民主化，擴大民主的範圍和程度。¹

（四）傳媒發達和成熟

香港傳媒的興起時間較早，同時香港長期作為各方政治鬥爭的輿論陣地，使得傳媒在香港迅猛發展，傳媒的專業度也隨即得到提升；另一方面，由於香港政府對待傳媒採取不干預、不限制的政策，因此新聞輿論界具有比較充分的言論自由，輿論監督的能力日漸成熟。發達成熟的傳媒業，為香港民眾提供了廣泛的信息，也為民眾與政府提供了交流的渠道，更為不同政見提供了發聲的平台，最重要的是它讓政府的運行得到了“第四權力”的監督。根據香港政府新聞出版處出版的《香港便覽》，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香港傳播媒介擁有 50 份日報、648 份期刊(當中包括多份電

* 廣東省委黨校碩士研究生

子報章)、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三家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17家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一家政府電台和四家商營電台。²

(五) 社會各方的政治訴求的不斷強化

經濟的發展促使香港中產階級的數量持續增長，作為香港社會中堅力量，他們需要在政治上有所作為，在立法機關中擁有自身的代言人；另外，香港的中小企業面對日益嚴峻的大財團壟斷，他們需要在政治上擁有一定的地位，通過政治為他們在經濟上爭取更多利益；再者，如今的香港人已經不再以前那種“過客”心態了，經濟的發展、土生土長的居民，讓香港民眾對香港擁有強烈的歸屬感，也因此十分關心香港的前途，就以香港特區立法會第五屆選舉為例，根據香港選舉事務處的數據統計，共有約183萬名選民參加投票，比上屆多出31萬人，地區之選的投票率較上屆多出近8%，達到53%；同時，備受關注的“超級議席”選舉，首次登場就獲得51.9%的高投票率。

(六) 社會壓力團體眾多

在英國殖民統治下，香港社會也遺傳了西方多元社會的因子，目前香港的不同階層、組織、職業團體都擁有自己的組織團體來維護和爭取自身的利益，他們的力量在香港回歸後呈現出日益壯大的現象。目前，香港立法會中有11個政治組織，包括民建聯、民主黨、公民黨、工聯會、自由黨、工黨、人民力量、社會民主連線、街工、民協、新民黨；地區政團有11個，包括中西區民主力量、公民力量、西九新動力、香港島各界聯合會、九龍社團聯會、新界社團聯會、南方民主同盟、新民主同盟、新世紀論壇、民主陣綫、城鄉居民共和協會；同時還包括21個其他類型組織。

二、香港特區民主的優勢

(一) 三大權力系統之間分權制衡

香港自1997年回歸，基本法就確定了行政主導、司法獨立，行政與立法既互相配合又相互制約的分權制度。分權制衡的原則在香港政治體制中的具體表現是：行政長官、立法會、司法機關分別握有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在這三大權力系統中，行政長官有權建議中央任命或免去主要官員、各級法院法官及公職人員的職務；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必須由行政長官簽

署才能生效。立法會則有權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立法會還可以提出動議，並且彈劾行政長官。而司法機關則可以對立法會提出的聯合動議進行獨立調查。客觀來講，分權制衡有利於政治的清明。

在這種制度背景下，香港立法會如其他代議制國家的議會一樣具有負責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案，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等權利。在立法會議員的選舉制度中則具有香港特色：它不像英美議會那樣完全按照地區或人口比例選舉議員，而是分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各行業)分別選舉。從今年開始，立法會議席增至70席，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分別選出35名議員。這樣，不僅使地方選區可以選出自己的代表，也兼顧了各行各業的利益。有益於香港民主的發揚，也有利於各行業的發展。

(二) 司法獨立

司法獨立就是司法權不受到立法權、行政權的干涉與影響，依據法律對案件做出評判。香港作為被英國統治155年的殖民地，其包括司法獨立在內的政治制度受到英國很大的影響，這種影響深入人心。它的司法機關主要由行使審判職能的各級法院和行使檢控職能的以律政司為代表的其他機關構成。

在香港各級法院的審判，不受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干預，公民個人或非國家機關的社會團體更不能干預。當然，立法機關可以對司法機關予以監督，但主要是通過立法手段及對法官的彈劾權進行監督。司法系統內部也是互相獨立的，即一個司法機關的司法活動不受另一個司法機關的干預。法院上下級關係只是審級關係，上級法院除依上訴程序、調卷令等有關程序對下級法院的審判行為予以監督外，不得干預下級法院的審判。法官也是獨立的，法官非政治化是法官進行司法審查特別是針對高官的司法審查的重要制度基礎。因為如果不獨立於一定的政治集團，法官在碰到與政治相關的案件的時候，就會產生“自己人審自己人的問題”或者反過來產生“自己人審判外人”的情況。這會使司法失去社會和當事人的信任。

(三) 媒體對公權力的監督

言論自由對公權力的監督作用是不可替代的，它亦是有力地推動民主進程的基本要求。基本法明確了言論自由是香港市民的權利。香港市民對言論自由的詮釋有目共睹：從在香港大街小巷上拉起的要求各種

權利、或是支持或是控訴的條幅，到香港媒體的“敢講精神”，再到不同媒體對於同一問題的態度的大相逕庭。

香港大多數傳媒由上市集團公司擁有並以產業化經營方式運作管理。在香港濃厚的商業市場環境下，傳媒經營者無論是私營還是公營，都必須深耕基層，求得自下而上發展。香港傳媒之間商業化競爭如火如荼，這激發和調動了新聞從業者的積極性、創造性，使傳媒事業更加貼近受眾，強調受眾的“知情權”，並強化對新聞的捕捉和服務功能，迎合受眾並以受眾為中心，促使香港媒體的專業化。在港人政治意識逐漸強化的今天，關心政府的政策、政府機關人員的腐敗行為等等成為人們關心的內容，因此，要求香港傳媒真實快速的傳播相關信息，一方面傳播民眾的訴求，另一方面成為“第四權力”，為民眾監督政府權力的運作。

三、香港特區民主的不足

(一) “行政主導”模式受到挑戰

在中英簽訂《中英聯合聲明》前後，港英政府在香港推行代議制。1997年香港回歸之後，基本法中規定了行政、立法、司法三者中，司法機構相對獨立，行政力量佔主導地位。這種“行政主導”的模式符合中央政府管理香港事務的現實需要。

對香港回歸後的前途的擔憂和港英時期的民主進程推動港人的主體意識和政治自覺，同時香港回歸後中央政府始終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方針，讓香港民眾體會到了“人民當家作主”的感覺。因此，港人的政治熱情和民主渴望急劇上升，他們成為香港民主政治的積極推動者。就如 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港人保持巨大的熱情，在此次行政長官選舉的前幾天，香港大學舉行了“香港大學全民投票行政長官計劃”，這個計劃屬於民意調查性質，但是，參加該計劃的人數遠遠超過預期，原定的投票網站一度擁塞，一些民眾還自發到“人工投票點”投票，最終港大公佈總共有 222,990 人參與投票。

在港人的政治熱情如此強烈的背景下，香港的“行政主導”模式受到了一定的挑戰，原因在於港英政府確立的“行政主導”模式是基於經濟的快速發展和“行政吸納政治”的基礎上，所以可以比較順利的化解和控制民眾的政治熱情，但是香港回歸 15 年

來，政治和社會環境發生了巨大的改變，港人的政治熱情和民主訴求已經充斥着整個香港社會，民眾不單單只追求經濟的發展，他們更關心香港的未來走向，包括政治、經濟、文化等等，就像 2002 年《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之爭和 2003 年香港爆發 SARS 疫情之後，政府的民望一度降到歷史最低點。因此，“行政主導”模式受到了挑戰。

另一方面，針對香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普選問題，政府和反對派關於最終實現“雙普選”的議題不存在根本的分歧。但是，根據《香港基本法》第 45 條和第 68 條，均強調香港民主進程應是“根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來開展。這就給反對派提供了運作的空間，“雙普選”的實現過程和快慢成為反對派攻擊政府、凝聚政治資源的有力武器，反對派也在這個問題上充分掌握了話語主動權。“行政主導”的模式再一次受到挑戰。

在反對派的煽動下，加上民眾的政治訴求強烈，對政府抱有諸多的不滿，導致香港回歸後的“行政主導”政治結構不能積極有效的集聚民意，也不能平衡各種政治利益派別的需求。因此，特區政府常常屈服於立法會和部分利益群體的民意抗爭行動，處於相對弱勢的地位。

(二) 缺乏政黨政治——行政權力與立法權力之間缺乏溝通平台

政黨政治是西方代議制民主政治的核心，但在基本法中沒有提到政黨在香港代議制民主中的角色和作用，隨着香港的代議制民主的迅猛發展，立法會選舉制度的存在和發展，以及香港民眾強烈的政治意識，這些都為香港的政黨制度發展提供了空間。

香港的各黨派在立法會中的作用日益加強，在立法會議制度的具體運行過程中，各政黨組織和政治團體起着舉足輕重的作用。1998 年香港首屆立法會選舉結果顯示，在 60 個議席中，民主黨佔 13 席，自由黨佔 10 席，民建聯佔 9 席，前綫佔 3 席，港進聯佔 5 席，民權黨佔 1 席。2000 年香港第二屆立法會選舉結果顯示，在 60 個議席中，民建聯佔 10 席，自由黨佔 8 席，前綫佔 4 席。2004 年香港第三屆立法會選舉結果顯示，在 60 個議席中，民建聯佔 12 席，自由黨佔 10 席，民主黨佔 9 席，工聯會佔 3 席，職工聯盟佔 2 席，前綫佔 2 席，街坊工友服務處佔 1 席。2008 年香港第四屆立法會選舉結果顯示，泛民主派在地方選舉取得 19 席，較上一屆奪取 1 席，在功能界別取得 4 席；民建聯取得 12 個議席，依然保持立法會最大黨

的地位；自由黨在地方選區全軍覆沒。2012年香港第五屆立法會選舉結果顯示，民建聯成為第一大黨，取得12席，公民黨奪取6席，工聯會和自由黨各取得5席；工黨和人民力量各奪得比原來多1席，分別是4席和3席。

隨着各黨派在立法會中的作用日益加強，香港的政治模式顯現出其弊端。由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規定任何有政黨背景的候選人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脫離原屬政黨，同時在其任內不得加入任何政黨。這一制度設計的初衷主要是為了保證行政長官可以超越各個黨派的利益之上。但可以看到，香港的政治分化的發展，想行政長官超越黨派利益實際上很難實現，“這就導致了政府為了遊說立法會議員支持政府，必須耗費巨大的成本去承擔本應由執政黨來協調的工作。由於沒有政黨的配合，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缺少銜接的渠道。”³ 立法會中的黨派只存在親政府派，但沒有執政黨或多數黨，因此立法機關中的各黨派因為無法影響政府的相關決策從而很難完全與政府站在同一邊，甚至會為了贏得民意，採取批評、反對政府政策的方式。例如2004年的“2007、2008雙普選”被全國人大常委會否決之後，香港立法機關中的反對派陷入了“逢行政長官必反”、“逢特區政府必反”、“逢中央必反”的激烈對抗中，引發了2005年的香港政改方案因為在立法會達不到2/3而無法得到通過，香港的政改進程陷入僵局。

同時，香港因為是一個高度商業化的社會，各群體的利益不斷分化，但是因為香港缺乏成熟的政黨政治，無法保證社會不同階層、不同利益、不同集團之間進行溝通、理解和妥協，社會中的民眾無法通過政黨進入到共同體的政治之內。沒有成熟的政黨政治，反而是一味追求“全民普選”，在這個民主的過程中，本應由政黨扮演的橋樑角色出現真空，很容易被其他的力量所代替，例如宗教、壟斷利益集團、黑社會等等，這些都會引發香港社會動盪和政治分裂，香港的政治出現了某種程度的烏煙瘴氣的“街頭民主”便是最好的例證。

（三）行政長官的產生缺少民意基礎

香港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產生途徑不同。根據1990年頒佈的《香港基本法》的規定，政長官將由一個人數為800人的選舉委員會投票選出。這800人分別來自四大界別：工商及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港

區人大代表及港區政協。每個界別200人，合計800人。根據2010年8月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正案》，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基本不變，上述各界別選舉委員各增加100人，總數為1,200人。

立法會方面，香港民主派人士在20世紀80年代，要求香港政府在1988年香港立法局選舉中，開始引入直接選舉議席的建議。但這個建議最終並沒有接納，最後延至1991年香港立法局才有第一次直接選舉。1991年，有18個議席由地區直選產生，採用“雙議席雙票制”，把全港分成9個選區。每區選出兩席，即合共有18席。每名選民最多可選擇兩名候選人，制度採取簡單多數決制度，每區獲得最高票數的兩位候選人當選。至1995年，地區直選增至20席，並改為單議席單票制。於1998年，地區直選改為大選區比例代表制，仍然保留20席，並於2000年和2004年逐步增加至30席。2012年，立法會總共有70個議席，其中地區直選35席。

行政長官不是由立法會選舉產生，更不是通過普選的方式產生。因此，這種“有權無票”的行政長官和“有票無權”的立法會之間的矛盾，讓行政長官的民意基礎越來越受到港人的質疑，反對派也利用這個挑戰行政長官的管治權威和拉攏民意，而親政府的黨派也在某些議題上因為無法影響政府決策，所以很難總是與政府站在同一戰線上。

（四）現有政治制度未能滿足市民對民主期望

香港回歸之後，民主政治不斷向前發展，特別是政治制度出現了積極的現象：通過選舉團選舉產生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區議會議員；特區政府的改革，如在特區政府中實行主要官員的“問責制”；實行公眾諮詢機制，如發佈“綠皮書”的作法。

不過，在香港經濟繁榮穩定的背景下，港人對政治的訴求快速提升，現有的民主參與制度未能充分滿足民眾的政治熱情和民主期望，例如屢遭批評的功能界別選舉制度，其原因首先在於現有的功能界別沒有全面覆蓋香港的社會經濟領域，把許多非營利性組織排除在制度之外；其次在於現行的界別代表數比例需要做出調整，因為現時各界別(除勞工界、區議會)無論規模大小，都只是產生一名代表，平等性受到質疑；最後，在港人心目中，地方選區的議員表現比功能組別議員要好，使得功能組別議員原本能夠充分運用他們的專業素質和經驗對立法做出貢獻的作用備受質疑。

四、如何促進香港特區民主發展

(一) 提升民意基礎，強化行政主導

西方三權分立的民主模式，為了讓三種權力保持平衡的狀態，制度的設計者往往需要讓三者處於相互牽制的狀態，不讓其中任何一方獨大。但是，在實際的運行過程中，因為三者權力的性質不同，特別是行政權力本身具有主動性較強的特點，相比較下，立法權和司法權二者就顯得被動和滯後了，所以出現了行政主導的現象。例如三權分立的代表美國，總統的權力相對於國會和司法的權力，就出現了明顯的擴張現象。但是，這種行政主導的現象是由於三種權力本身性質所決定的，而不是制度設計的結果。

根據《香港基本法》規定香港政治模式中三種權力主體的權力配置，可以看到行政長官相對於其他兩個權力主體而言確實處於優勢地位，一方面表現在其法律地位要明確高於另外兩個主體，另一方面基本法所做出的權力配置對行政主體具有傾斜性。當然，香港的政治模式由於三大權力主體性質的差異而產生的“行政主導”，並不是指行政長官相對於其他兩種權力主體具有支配的地位，基本法對三者的關係是“相互制衡、相互配合”，所以三者不是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

“行政主導”模式的產生由三種權力本身的性質差異而引發的結構必然性，它的產生也擁有現實合理性。其現實合理性主要表現在這樣的結構中，使得行政、立法之間常常處於互相博弈的狀態，因此在重大的危機時刻，政府不能當機立斷，採取有效措施應對事件，延誤處理的時機，這是最為人詬病的地方。

香港特區的這種模式也同樣出現表面上行政主導，但是行政權在運作過程中與立法會的博弈常常處於弱勢地位，一方面是由於香港行政長官沒有政黨作為支撐平台，溝通和凝聚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利益；另一方面是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缺乏必要的民意基礎，立法會的“有票無權”和行政長官的“有權無票”的矛盾促使行政長官無法獲得立法會的支持，更無法得到民意的支持。

對此，香港的政治模式應該努力強化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同時循序漸進的推行“雙普選”，提升行政長官的民意基礎，讓行政權力在強大的民意支持下名正言順地運行，以便推行具有爭議性的改革，凝聚社會各階層、各利益團體，集中全社會的力量辦大事，保持社會最大程度的穩定。就像 2012 年香港第五屆行政長官的選舉，梁振英、唐英年和何俊仁三位

候選人在競選過程中，都採取了會見選委、落區親民、造勢拉票、電視辯論等措施，為自己的競選爭取最廣泛的民意支持。在選舉前兩天，港大對行政長官的選舉做了具有民意調查性質的“香港大學全民投票行政長官計劃”中，總共有 222,990 人參加投票，其中選擇梁振英的佔 39.1%，唐英年佔 35.8%，何俊仁佔 25%，這與兩天後的正式選舉結果基本吻合。這一次選舉的結果讓梁振英的當選具有雖無普選之名卻又有普選之實，強化了行政長官的權威性和正當性，有利於行政和立法之間建立溝通渠道，改善兩者之間的關係。

(二) 發展政黨政治——協商民主，整合各方面利益

香港目前存在着行政長官與立法會關係緊張、施政效率難以提高的現象。可以看出，伴隨着香港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雙普選”的臨近，立法會中的政黨在香港的政治中扮演着愈來愈重要的角色，一方面，政黨政治是港人實現民主的重要途徑，另一方面，政黨政治是政府實現管理的重要支撐。政黨政治具有必要性。

目前香港政府在運行的過程中，已經具有一定程度的政黨性，例如行政長官委任行政會議成員雖然以個人身份委任，但是行政會議成員一般都與各黨派溝通，行政會議成員在一定程度上受黨派影響；同時，政府也跟建制派政黨保持比較和諧的關係，例如民建聯、自由黨等；近年來，政府也逐漸與泛民主派修復關係，並獲得了泛民主派某種程度的支持，例如 2010 年政改方案的通過與泛民主派的民主黨的支持有很大關係。

香港政府必須盡量爭取各方力量的支持，特別是改善同反對派政黨的關係，將他們的利益訴求在制定政策時得到充分考慮，廣泛吸納反對派中相對理性和溫和的政治人才擔任政府職務，適時地在一些重大議題上與各黨派開展協商，照顧到香港各階層民眾的利益，整合各方利益，從而擴大施政的社會基礎。

(三) 拓寬政治參與渠道

香港民眾具有政治參與的權力，同時這種政治參與的熱情和水平正在逐步提升。一方面，根據基本法中“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基本原則，香港民眾天然的具有政治參與的權力。另一方面，“伴隨着社會經濟的現代化，政治參與也擴大了，一個社會的政治經濟發展水平越高，其政治參與的水平也越

高。”⁴ 經濟發展促使政府職能的擴大，民眾的政治參與範圍也伴隨着政治職能的擴大而變廣。

多樣的參與渠道是釋放民眾民主熱情和訴求的基礎，也是提高民眾政治參與水平的方式。政治參與的形式主要包括投票、選舉、主動接觸、政治結社等。

香港的政治參與渠道在港英殖民後期得到明顯的增加，在回歸後的十幾年中也在逐步完善和增加。但要想真正實現“港人治港”的目標，提高香港政府行政的效率和民意基礎，仍然需要不斷地拓寬現有的政治參與渠道。例如2012年立法會的70個議席中地區直選就有35席，佔50%，行政長官雖然仍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但委員會人數大幅增加，從800人增加到1,200人，擴大了選委會的代表性。又如在2008年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和2012年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過程中，行政長官候選人積極投入到競選中，深入民眾，主動接觸和傾聽民眾的訴求，並在電視上對相關議題的辯論中向民眾展示自己的執政理念等。

五、總結和展望

(一) 香港在強化“行政主導”下將循序漸進實現民主

在現代國家中，民主是逐漸演進的，過激的民主進程如果沒有一個具有超強執政能力的強勢政府，民主可能會成為某些政治野心家實現陰謀的途徑。

回歸前，港英政府統治下自由、民主的思想對香港民眾的影響重大；香港在回歸以後，實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同時經濟的發展也為香港帶來多元化，因此，香港民眾的政治參與熱情高，政治訴求多樣化，政治多元化的程度高，多種政治勢力並存，例如外國反華勢力將香港做為反華前沿陣地、法輪功分子長期存在於香港社會等等。

因此，如果在香港回歸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還未具備相當經驗和能力的背景下，就匆匆忙忙進入民主時代，則容易導致民眾被別有用心之人利用，通過民主的程序破壞香港政府的日常管理，並有可能借助民主選舉的渠道將反華分子、不屬於“愛國愛港”人士推上行政長官的位置，這將有損香港民主的進程，更會破壞香港的經濟發展，甚至動搖中國大陸與香港的關係。接受民主的洗禮，在強化“行政主導”的背景下，循序漸進的推動民主的發展，將有利於香港民生改善、經濟快速發展。

(二) 政黨政治在溝通協商中逐漸成熟

政黨政治是港人實現民主的重要途徑，也是政府實現管理的重要支撐。香港的政黨政治具有必要性，特別是伴隨着香港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雙普選”的臨近，立法會中的政黨在香港的政治中將扮演重要的角色。

香港民眾政治熱情的提高和各群體利益的不斷分化，促使代表各階層、各利益團體的黨派的產生，在經過了回歸後十幾年的實踐，各黨派已經逐漸形成自己的組織模式、在立法會中形成了相應的黨派格局、各黨派與基層民眾的聯繫更加普遍，覆蓋面越來越廣、政府與各黨派在溝通和協商方面也形成了一定的機制，政黨政治慢慢走向了成熟的發展階段，這將有利於照顧和整合香港各階層的利益。

(三) 港人將獲得更多的政治參與

香港民眾的政治參與渠道正隨着香港政治的逐步發展而向前邁進。政治參與將更有層次性，參與渠道包括政府部門和非政府部門，例如未來將實施的“雙普選”可以讓民眾參與選舉產生立法會議員和行政長官，同時民眾也可以通過香港目前擁有的強大的媒體系統發聲表達自身的政治期望；政治參與將更具廣泛的覆蓋，政黨政治的發展使得代表各利益團體的黨派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政黨將越來越廣泛的覆蓋香港社會，民眾可以通過政黨來表達和實現自己的政治參與；政治參與將更加制度化和透明化，香港本身的經濟發達正是得益於其經濟、企業等方面的完善制度，信息披露透明，制度化、透明化的思想潛移默化的影響香港社會，這將有助於香港政治參與的制度和透明化進程。

(四) 中央、特區與港人之間保持平衡發展

基本法對香港民主進程已經有基本的規劃，即香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制度將依照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改革和完善，並最終實現“雙普選”的目標。

不過，在“循序漸進”的問題上，各方皆有各自的訴求和理由，這也自然成為各方矛盾衝突和阻礙改革進程的所在。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央對香港負有領導責任和確保國家利益的義務；香港的發展特別是經濟的發展離不開中國大陸的支持，例如亞洲金融風暴，香港如果沒有中國大陸的強有力支撐，經濟可能會像泰國一樣崩潰；香港民眾是香港社會的主體，“港人治港”的原則下更是突出了香港民眾在政治

上擁有的權力，香港民主天然地享有民主政治權力。
只有中央、香港、民眾三方充分溝通，協調三方

利益，達到一種平衡的狀態，才能為香港的民主政治
提供良好的環境。

註釋：

- ¹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市民對 2012 年政改意見調查結果摘要》，2009 年 8 月 27 日。
- ² 香港新聞處：《香港便覽》，2012 年 4 月。
- ³ 左亦魯：《試論香港循序漸進的民主進程》，載於《新視野》，2007 年第 5 期。
- ⁴ 楊光斌：《政治學導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年，第 301 頁。